

級別鑑定小貼士 - 游泳

我適合參予殘疾人游泳項目活動?

- 1) 大腦麻痺或後天性腦損傷
- 2) 截肢
- 3) 脊髓損傷
- 4) 腦癱
- 5) 侏儒
- 6) 智障
- 7) 視障



最低傷殘程度（只供參考）

圖為運動員黃燦珂等候裁判員發號司令。

肢體殘障	腦癱	下肢或/及上肢損傷
		由醫學診斷先天或後天引致的永久身體殘障
	截肢	腳掌三分一或以上的截肢
		手指或以上的截肢
	脊髓損傷	由醫學診斷先天或後天引致的永久身體殘障
		因脊髓損傷引致肌力較弱
侏儒症	男性身高於 137cm 或以下	
	女性身高於 130cm 或以下	
視障	視力測試 LogMAR 數為 1 或以上	
智力殘障	體能智力測試分數低於 70 - 75	
	於發展以下各種適應技巧上有障礙： 1) 概念的學習、2) 社交群處的能力，及 3) 實際的生活能力	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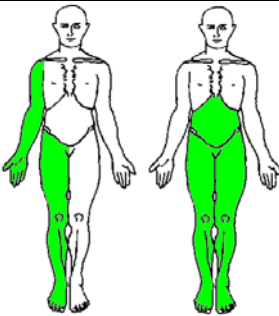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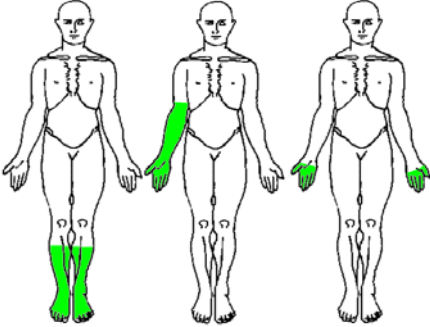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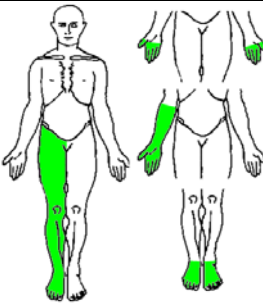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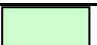
級別簡介（內容只供參考）

於游泳項目中，運動員的運動級別以一組英文字母加上一組數字組成，如 S5 及 SB13 等。

運動級別的英文字母以「S」代表自由泳、背泳及蝶泳、「SB」代表蛙泳及「SM」代表個人四式區分，運動員同時參與不同泳式時，將會有三個分別以「S」、「SB」及「SM」為首的級別。

在雙位數字中的個位數值則表示著運動員的殘疾級別，S1-S10為肢體殘疾類別、S11-13為視障類別及S14為智障類別。如S1的「1」字代表著該運動員對比S2的運動員，於該殘疾類別中屬較嚴重的殘疾級別。如是者，較高數值會比較低的殘疾運動員，於競賽中有較少因殘疾而引致的影響。

協會主要發展級別簡介 (內容只供參考)

級別	分級簡介	
S4 / S5 SB3 / SB4 SM4 / SM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三肢截肢，或 2. 腰部損失全部功能，及 2. 手臂及手腕損失部分功能，及 3. 下肢損失全部功能。 4. 此級別運動員多未能站立。 	
S6 / S7 SB5 / SB6 SM6 / SM7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單邊兩肢或雙下肢截肢，或 2. 腰部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功能，及下肢損失全部功能，或 3. 參加者必須於 18 歲或以上，及 男性(女性)身高不高於 137cm(130)或以上。 4. 除侏儒症外，此級別運動員多未能站立或行走長距離。 	
S8 SB7 SM8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下肢損失部分功能，或 2. 雙下肢截肢至膝蓋以上，或 3. 雙下肢截肢至膝蓋以下至小腿三分一或以上，或 4. 單上肢截肢至手肘以上，或 5. 雙手掌截肢至手掌四分之一或以上。 	
S9 / S10 SB8 / SB9 SM9 / SM1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單下肢截肢至膝蓋以上，或 2. 雙下肢截肢至膝蓋以下至小腿三分一或以下，或 3. 單上肢截肢至手肘以下，或 4. 雙腳掌截肢，或 5. 雙手掌截肢至手掌二分之一或以上。 	
S11 - S13 SB11 - SB13 SM11 - SM1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感受到較強的光線和鮮明顏色，或 2. 完全無法感覺到任何光線。 3. 只能於 4m 的距離內辨識到一個 15X15cm 大的 'E' 字。 4. 視野小於 20 度。 	
 損失約一半或以上功能		 損失約一半以下功能

詳細級別鑑定準則，請參閱以下網站：

國際殘奧會 <http://www.paralympic.org/swimming/classification>